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5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詹 炯 淵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吳月蓉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李 孟 聰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公出）	蔡 依 蓓（公出）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于富惠代）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鄭 朝 宸	羅 朝 根
林 志 仁	賴 金 賢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蘇豐貴代）

## 一、頒獎

- （一）表揚清潔區隊老舊機車清查競賽結果績優區分隊。
- （二）表揚 102 年 7-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 （三）表揚萬華區隊及中山區隊同仁拾獲市民手機及皮夾熱心服務市民之優異表現。

##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5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山水綠生態公園自開幕以來，假日期間均有踴躍參觀人潮，請掩埋場發新聞稿宣導。

（二）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暨區清潔隊隊長加強訓練同仁電話接聽禮貌，如承辦人不在，接聽電話的同仁應留下對方電話，並告知請承辦人回電；另新進人員部分，請單位內部應加強訓練，使其熟悉業務及人員後再接聽電話。

（三）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第 3 季「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前 3 季)公文檢核缺失率」，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線上簽核公文如須會辦其他單位時，請各單位主管在核閱完畢送出前，留意要在「送/陳會作業」網頁對話框的「會辦單位」打勾，以利案件先送會其他單位再送陳主任秘書。

3、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所屬同仁，處理公文務必掌握公文處理時限，並預留各層級人員核稿時間。另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各單位如有緊急案件，請於當日中午前送達局長室。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10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9、10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2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 9-10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年終將至，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如因其他機關或特殊困難致無法執行完畢欲辦理保留者，請先簽報府級長官協處。

(九)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1 年同季 (101 年 8 月至 10 月)

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區隊隊長確實要求同仁，在清運大型廢棄物時應頭戴安全帽，以維自身工作之安全。

(十)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2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加強級以下的公廁部份，請水肥隊持續輔導管理單位改善。

(十一)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10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提送環保署的各項評比資料務必正確無誤，如有數據更新，應即時向環保署反映。

(十二) 第五科報告：102 年 10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1、再次重申，請各單位主管暨區清潔隊隊長轉知同仁，酒後不開車，酒後駕車如遭警方取締，即使在下班時間，也將依規定進行懲處，並請單位應確實在一週內通報。

2、為辦理 102 年度考績作業，有關本年度獎懲案

件，請在12月5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請依人事室報告辦理。

（二）會計室報告：請各外勤區隊子女教育補助費儘速在兩個禮拜內送會計室核銷。

主席裁示：請依會計室報告辦理。

（三）盧副局長提示：轉達主任秘書會報指示事項

- 1、各機關舉辦活動，如有50人以上需與市長個別合影時，請各活動主辦單位務必要求攝影及拍照人員掌握時程，並事先與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行程負責人討論，由該組告知相關注意事項，以避免影響後續行程。
- 2、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或局（處）首長於議場答詢，如礙於時間限制而未能充分說明時，請各局（處）新聞聯絡人應於第一時間至議會三樓記者室現場發送相關資料及新聞稿，並向媒體妥為補充說明。
- 3、提醒各局處每日上午10點前務必完成輿情網回應，並請務必將回應內容，張貼在局處所屬官網，俾供各路線記者參考。
- 4、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務必確實掌握時間，並依照市長行程既定時程進行，不宜有所延遲。

主席裁示：請依盧副局長提示辦理。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市長指示，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內部整修應妥為規劃宣導，並避免在上班日從事，以免影響市民洽公權益。

（二）市政總質詢期間，如有議員召開記者會，請各機

關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將質詢模擬題送秘書處彙辦。

- (三) 為提升市政行銷效益，請各機關依權管業務撰寫溫馨感人小故事，以傳達施政成果及正面提升本府形象。
- (四) 議員於部門質詢期間所關心的議題，各機關應再安排時間拜會議員，詳加說明。

## 六、主席指示事項

- (一) 各區隊幹部應在假日不定時巡查轄區環境衛生情形，並作即時處置，以免影響市容觀瞻。
- (二) 近來第三科陸續規劃區隊試用清潔裝備及清潔隊員制服等事宜，請各區隊幹部協助第三科向同仁宣導設計原意及使用方法，如同仁在試用過程中有任何的意見，都可以向區隊幹部或第三科反映。
- (三) 為統一監視器告發之裁處時間及程序，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研商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即時告發與處分。
- (四) 掩埋場完成山水綠生態公園復育後，將從工程單位轉換為營運單位，請掩埋場能以營運管理的思維與態度，規劃因應營運展場相關事宜。
- (五) 各單位如有負面新聞需回應，請配合即時登錄市政輿情網作業。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